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

農金字第 095508039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三條。
- 三、「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農業金融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af.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三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3 樓
 - (三) 電話：(02)3393-5857
 - (四) 傳真：(02)2392-6882
 - (五) 電子郵件：slchen@boaf.gov.tw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由經濟部經農字第四六六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嗣因業務移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先後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七十五年十月一日、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二日修正。

為提升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執行效能並考量實務作業要求，農委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七日邀集相關單位、縣（市）政府及農（漁）會代表研商各貸款相關規定，經研商決議並彙集相關意見，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 因應「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停止適用，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購置耕地座落限制，並配合新農業運動增訂相關貸款對象。（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修正貸款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修正貸款最高額度。（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貸款由經辦機構提供資金並承擔貸款風險。	第四條 本貸款由經辦機構提供資金並承擔貸款風險， <u>經辦機構出資困難者，得依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申請專案融資。</u>	「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本條後段有關該要點之規定。
第七條 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購置或交換耕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並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 （一）借款人購置或交換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但購置或交換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相毗鄰之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二）購置或交換之耕地座落須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位於同一或毗鄰地段。但離島地區得不受同一或毗鄰地段之限制。 （三）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在申請貸款前三年內有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者，就其購置之耕	第七條 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購置或交換耕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並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 （一）借款人購置或交換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但購置或交換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相毗鄰之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二）購置或交換之耕地座落須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位於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但離島地區得不受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之限制。 （三）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在申請貸款前三年內有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並增列第六款規定。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一條，本貸款係提供家庭農場在同一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所需購地或現金補償資金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耕地座落規定，以符農業發展條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面積及便利農業經營之立法意旨。 三、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以農業學校畢業為適用前提，避免與第一款貸款對象之年齡條件限制區間重疊易生混淆。 四、配合本會新農業運動「漂鳥計畫」及「園丁計畫」之推動，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之貸款對象。

<p>地面積超過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之耕地面積部分核貸之。</p> <p>二、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因繼承經協議由一人繼承以從事農業經營，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p> <p>三、<u>農業學校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購置耕地面積〇·五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但購置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受此限。</u></p> <p>四、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購置下列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p> <p>(一) 標購抵付工程費之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p> <p>(二) 購置毗鄰之耕地。</p> <p>五、三七五租約耕地之佃農購置地主讓售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p> <p>六、<u>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農業訓練累積達四十小時以上，購置耕地面積〇·五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u></p> <p>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有傑出表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之專業農民，不受年齡之限制。</p>	<p>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者，就其購置之耕地面積超過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之耕地面積部分核貸之。</p> <p>二、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因繼承經協議由一人繼承以從事農業經營，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p> <p>三、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u>農業學校畢業青年</u>，購置耕地面積〇·五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但購置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受此限。</p> <p>四、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購置下列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p> <p>(一) 標購抵付工程費之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p> <p>(二) 購置毗鄰之耕地。</p> <p>五、三七五租約耕地之佃農購置地主讓售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p> <p>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有傑出表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之專業農民，不受年齡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借款人本人新取得耕地且無務農經驗者，於貸款前應</p>	
---	--	--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借款人本人新取得耕地且無務農經驗者，於貸款前應取得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出具最近五年辦理有關農藥安全及生態保護之基本農業訓練累積十小時以上之證明。</p>	<p>取得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出具最近五年辦理有關農藥安全及生態保護之基本農業訓練累積十小時以上之證明。</p>	
<p>第十條 本貸款之申請應於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日前為之。</p>	<p>第十條 本貸款之申請期限以不超過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日起六個月為限。</p>	<p>為避免農民購買耕地後一段期間再提出貸款申請時，遇額度用罄而造成籌資付款之困難，影響農民權益，並對額度控管產生變數，影響政府誠信及貸款效益，爰修正本條有關「先買後貸」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如下： 一、每戶貸款之最高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按該耕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之，並以不超過實際買賣價額或繼承之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二、借款人購置或交換耕地後，其家庭農場耕地總面積超過五公頃部分不予貸款。</p>	<p>第十四條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如下： 一、每戶貸款之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按該耕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之，並以不超過實際買賣價額或繼承之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二、借款人購置或交換耕地後，其家庭農場耕地總面積超過五公頃部分不予貸款。</p>	<p>因應專案農貸資源有限，爰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調降最高貸款額度，俾使資源得供更多農民享用。</p>